

COVID-19 秋冬專案-登機前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

相關問答輯

更新時間：109/11/20 19:00

Q1:因應秋冬 COVID-19 疫情防治專案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，對於入境旅客有何影響？旅客應遵循之檢疫規範？

A1：

1. 本專案實施後，自機場入境或途經我國機場轉機之旅客，不論其身分（包括國人及具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）或來臺目的（求學、工作、外交公務等），均應主動向航空公司出示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（工作日）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，始可登機。
2. 旅客除於登機前提供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外，於啟航地機場報到(check in)或登機前，以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健康申報，入境後配合居家檢疫等相關措施。

※ 「表訂登機時間」係指航空公司公布之「航班表定時間 (Scheduled Time)」，讓旅客於可預期時間，事先安排及取得檢驗報告。

Q2：因應秋冬 COVID-19 疫情防治專案實施後，國人、持居留證/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、部會所提專案管理對象（外交公務、移工及境外生等），登機前是否需出示 3 個工作日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？

A2：本專案實施後，除了緊急協處個案得免檢驗報告以外，所有自機場入境或途經我國機場轉機之旅客，均應於登機前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。

Q3：因應秋冬 COVID-19 疫情防治專案要求所有自機場入境或途經我國機場轉機之旅客，不論其身分或來臺目的，均應檢附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，其原因為何？

A3：

1. 要求入境旅客於飛機啟程地檢附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是阻絕疫情於境外的重要措施，除保護同班機旅客及機組員之航空防疫安全，亦可減少境外移入病例對我國防疫造成威脅及負擔。
2. 目前 COVID-19 全球疫情持續升溫，各國疫情因秋冬季節特性而瞬息萬變，今年 3 月及 4 月份旅外國人返臺後確診人數明顯增加，加上前有中低風險國家回臺國人確診，為能阻絕疫情於境外及維護國內防疫安全，請旅客配合本專案，以維護社區防疫安全與國人健康。

Q4：國外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應於那些地點辦理？費用為自費或公費支出？取得會不會很困難？

A4：〈配套措施〉

1.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**原則**由啟程地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（**包括醫學檢驗實驗室**）開具，其費用由旅客自付。
2. 我國自 109 年 7 月起，即已要求外籍人士來臺前，需檢附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，而經外交部調查，國際間主要國家之醫療體系多已具備此項檢驗能力（尤其與我國直航之國家/地區）。
3. 外籍人士來臺前需檢附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之措施自六月份起執行迄今尚平順，旅客多可自行克服相關限制而成功取得檢驗報告。

Q4-1：若旅客持歐盟成員國(例如法國)等國家開立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，可否於另一國家 (例如德國或荷蘭) 辦理登機？

A4-1：旅客搭程汽車、火車或船舶等非航空器，跨境至其他國家 (例如歐盟成員國至另一國家) 或地區 (例如中國大陸至香港、澳門) 搭乘飛機時，若所持檢驗報告之格式及各項資料完備，且開具日期符合「登機前 3 日內」條件，可予同意辦理登機。

Q5：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的格式？日期如何計算？登機當日算不算？

A5：〈配套措施〉

1. 旅客應提供表訂「登機前」三日內由啟程地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「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，該報告原則為英文、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，其格式與簽章依據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報告內容需備有登機者之護照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、採檢日及報告日、疾病名稱、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項目。登機前「三日內」檢驗報告之日期以「報告日」及「工作日」計算，故可排除當地政府之國定假日 (含例假日)。
2. 以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為例 (12 月 5 日[週六]及 12 月 6 日[週日]為例假日)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.如旅客於 12 月 4 日搭機 (不含搭機當天，往前推算 3 天)，需檢附 12 月 1 日 (含) 以後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。
 - (2).如旅客於 12 月 7 日搭機 (不含搭機當天，往前推算 3 天，12 月 5 日及 6 日為例假日不計入)，需檢附 12 月 2 日 (含) 以後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。

※ 「表訂登機時間」係指航空公司公布之「航班表定時間 (Scheduled Time)」，讓旅客於可預期時間，事先安排及取得檢驗報告。

※ 旅客如果要申請短期商務人士條件入境，以縮短居家檢疫期間者，其 COVID-19 檢驗陰性報告相關規範，請詳閱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」(<https://reurl.cc/e8XAAb>)。

Q5-1：民眾所持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的姓名如與護照姓名排列順序不同(或有中間名等)該怎麼辦？

A5-1：如民眾提供的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姓名與護照姓名排列的順序不同，例如「核酸檢驗報告姓名為 HUANG XIAO MING，而護照姓名為 XIAO MING HUANG」或「核酸檢驗報告上的名字為 GEORGE BUSH，而護照姓名為 GEORGE WALKER BUSH」，如經航空公司比對出生年月日 (或護照號碼) 等為同一人，得准予登機。

Q5-2：若具雙重國籍旅客所持的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之姓名，為美國護照(或其他國護照)之姓名，但辦理登機時出示臺灣護照，兩者姓名有差異時(例如冠夫姓)，是否可准予登機？

A5-2：旅客應主動出示兩本護照供檢視，如經航空公司比對護照內頁照片及出生年月日 (或護照號碼) 等為同一人，得准予登機。

Q6：若航程於第三地轉機來臺，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是以哪一段航程為準？

A6：〈配套措施〉

1. 原則以第一段登機時間起算前 3 天內之檢驗報告，惟若轉機後於第三地停留逾 3 日以上(含國內線及國際線轉機)，則以最後一次來臺航程登機時間起算前 3 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。
2. 此外，依據國際組織(如：IATA、WHO 等)之航空器作業指引或手冊，航空公司為確保同機旅客及機組員之飛航安全，得逕行要求旅客配合出示相關健康證明文件後，始可登機，故如旅客轉機航程特殊(尤其搭程非我國籍航班時)，建議先向航空公司洽詢，以利旅途順利。

案例：

- 6-1.旅客自美國亞特蘭大(啟程地)搭乘國內航線至洛杉磯(第三地)轉機，再搭乘國際線航班回臺，若於洛杉磯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3 天，則僅需出示啟程地(亞特蘭大)登機前 3 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即可，無需於轉機之第三地再次檢驗。
- 6-2.旅客自非洲肯亞(啟程地)搭乘國際線航班經杜拜(第三地)轉機回臺，若於杜拜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3 天，則僅需出示啟程地登機前 3 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即可，無需於第三地再次檢驗；惟若自杜拜搭乘之 A 航空公司具特別規定(如：旅客均須備有檢驗陰性報告才能登機)，旅客仍須配合之。
- 6-3.旅客自非洲奈及利亞(啟程地)搭乘國際線航班經中國大陸(第三地)轉機回臺，若於中國大陸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3 天，則僅需出示啟程地登機前 3 天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即可，無需於第三地再次檢驗；惟若中國大陸具特別規定(如：往返兩岸旅客均須出示檢驗陰性報告才能登機)，旅客仍須配合之。

Q7：若旅客提供之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非英文版本(例如：中文、法文及西班牙文等語言)，該如何處理？影本或電子報告書能否受理？

A7：〈配套措施〉

1. 旅客所持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請以英文、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為原則。
2. 至於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，若屬啟航地官方語言，且航空公司「有能力」協助檢視旅客之姓名、護照號碼、採檢日及報告日、檢驗項目、檢驗方法與結果等項目之內容，可先予同意受理且讓旅客登機，惟若為商務人士欲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天數，仍需使用「英文」或「中文」檢驗報告，以利國內地方衛生單位審視。
3. 檢驗報告可為紙本(正本/影本)或電子報告書形式，惟其內容應清晰可辨識，且經審視確認必要欄位（採檢日/報告日、足以辨識為該旅客之個資、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）均有完備，則該報告可予接受，另旅客提供之檢驗報告如有不實，將會依法予以裁處。

Q8：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需要具備那些項目？

A8：〈配套措施〉

1. 檢驗陰性報告需採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，且應可審核為登機者之護照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、疾病名稱「COVID-19 或 SARS-CoV-2」、檢驗方法「PCR、Real-Time PCR、RT-PCR、NAA (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)、NAAT (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)、NAT (Nucleic acid Test) 或 Molecular Diagnostics」及判讀結果「Negative 或 undetectable」等。

2. 血清免疫學 (Immunoserology) 檢驗抗原(Ag)或抗體 (IgG 或 IgM)，非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，不符合本措施規範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(英文版)」之登機條件。

Q9：於中國大陸進行 COVID-19 核酸檢驗之陰性報告內容，如無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（無此項目或僅填列臺胞證）該怎麼辦？

A9：〈配套措施〉

1. 「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內容需備有「登機者之護照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」、「採檢日及報告日」、「疾病名稱」、「檢驗方法」及「判讀結果」等項目，始符合規範。若旅客之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缺漏，可請醫院協助於報告加註旅客之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並簽章，加註及簽章需清楚可辨視，或經航空公司確認為旅客本人所有，得准予登機。
2. 另，自中國大陸搭機返臺民眾所持之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內容，如為「登機者之護照或臺胞證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(護照號碼或臺胞證號碼)」、「採檢日及報告日」、「疾病名稱」、「檢驗方法」及「判讀結果」等項目，亦符合規範。中國大陸人士使用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(大通證)抵臺，故其檢驗報告得以護照號碼或大通證號碼。

Q10：抵臺旅客若有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等情事，是否會遭受處罰？

A10：

1. 抵臺旅客若有出具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等相關檢疫措施之情事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 6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。

2. 其檢驗報告不實部分，亦將追究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刑責。